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18〕215号

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领军人才梯队 新建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

根据《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管理办法(暂行)》(黑政办发〔2012〕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为继续推动省级领军人才梯队“535工程”建设,现就做好2018年省级领军人才梯队新建和带头人、后备带头人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申报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按照做好“三篇大文章”和“五个要发展”“五头五尾”的重大要求,重点支持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云计算、机器人、清洁能源装备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加大非公经济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新建20个省级领军人才梯队。鼓励各单位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申报,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一)申报依据。

1. 企事业单位的领军人才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2009)规定的学科名称;

高等院校的领军人才梯队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规定的学科名称，且必须是省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基础上建立的人才梯队。

2. 申报省级梯队要求是在省领军人才梯队管理系统注册一年以上的市（地、厅、局）级领军人才梯队。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一定科研优势，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居省内领先地位。

（二）申报条件。

1. 带头人近5年（2013年1月1日以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或发明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成果（排名在前3位）。

2. 新建梯队的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要求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严禁企事业单位主要行政领导挂名；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得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单位申报资格。

除上述条件外，其他条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申报指标。新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高等院校限报1个、其他主管单位限报2个。

二、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调整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因退休、调离或其它原因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应予以调整。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出现空缺时，全省符合选聘条件人员均可参与选聘。对于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同时进行调整的，比照新建梯队标准申报。人选的选拔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三、申报材料

(一) 主管单位推荐公函。一式2份,要求必须是带函号的推荐公函,要具体说明组织选拔推荐的程序、方法,在本单位、本地区的公示情况(公示范围、时间、结果),推荐的主要理由及意见。来函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申报新建梯队需提供主管单位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规划。

(二) 申报表。

1.新建梯队:填写《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申报表》(附件1)、《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申报表》(附件2)、《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申报表》(附件3)。

2.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调整:由拟调整人选相应填报《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调整申报表》(附件4)和《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调整申报表》(附件5)。对于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同时进行调整的,比照新建梯队标准,在填报附件4、5的同时,还需填写《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申报表》(附件1)。

(三) 佐证材料。梯队带头人、后备带头人以及梯队成员近5年(2013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奖励、成果、在研项目以及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后退回。

(四) 装订要求。

1. 佐证材料1份:首页为封面(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申报佐证材料),次页为申报材料目录,然后将申报表、佐证材料复印件依顺序胶装成册;

2. 申报新建梯队将主管单位推荐公函 1 份和附件 1、2、3 合订胶装 7 册，附件 2、3 分别单独胶装 3 份。

3. 比照新建梯队将主管单位推荐公函 1 份和附件 1、4、5 合订胶装 7 册，附件 4、5 分别单独胶装 3 份；带头人或后备带头人单独调整，单独胶装附件 4 或 5 各 7 份。

上述申报材料按 A4 规格上报（附电子版），申报材料请自留底稿。

（五）PPT 汇报材料。申请新建梯队和比照新建梯队调整的请准备 7 分钟梯队汇报材料，包括梯队产业需求、科研方向、学术技术地位、梯队结构、成果业绩、三年发展展望。拟调整带头人或后备带头人各准备 4 分钟汇报材料，包括个人简介、本人研究方向与梯队科研方向结合度、成果业绩、三年工作设想。

四、申报程序、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新建和调整由梯队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各市（地）人社局或中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2.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调整需求的，由主管单位于 9 月 1 日前向省人社厅提出，并填写上报《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调整需求申请表》（附件 6）。省人社厅将本年度所有省级梯队拟调整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的岗位需求在省人社厅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1.申报方式：实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复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2.申报时间：

(1) 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17日—24日。网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或 <http://www.hljzwzx.gov.cn/>。网上申报进入界面后点击“人社厅”，搜索“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新建”或“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调整”，然后点击“在线申办”进行申报。

(2) 现场复核时间为9月25日—30日。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以积极认真、严谨科学的态度切实做好本年度领军人才梯队新建和调整工作，并加强对梯队的日常管理，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人才梯队建设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使领军人才梯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 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各市（地）、中省直各单位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真实一致。论文类原件审核由主管单位把关，其中涉及SCI、EI、ISTP、CSSCI的论文只需提供加盖检索公章的目录即可，原件省人社厅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主管单位当年度各项申报资格，并视情况在全省给予通报。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曲楠，张亚民。

邮 箱：hljrstzjc@126.com。

电 话：0451-87130139、87130140。

技术支持：刘老师，0451-58976520。 18945003189

地 点：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省人社厅 1416 室。

- 附件：
- 1.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申报表（封面样式）
 - 2.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申报表（封面样式）
 - 3.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申报表（封面样式）
 - 4.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调整申报表（封面样式）
 - 5.黑龙江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调整申报表（封面样式）
 - 6.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调整需求申请表
 - 7.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参考指标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7月16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 80 份